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7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5,588,028.26	40.00%	3,442,674,016.46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8,369.99	21.74%	-43,344,949.69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1,314.72	21.68%	-43,436,952.03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0,439,570.90	16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21.29%	-0.0531	-1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20.47%	-0.0531	-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8%	22.06%	-115.47%	15.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8,746,221.67	1,793,275,882.79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760,225.37	47,317,783.82	-41.3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7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00	97,0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77.85	28,30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1.60	21,68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76.52	32,866.81	
合计	12,944.73	92,002.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增减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2,716,990.02	30,625,351.36	22,091,638.64	72.14%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582,589.68	32,740,656.10	-24,158,066.42	-73.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110,165.18	14,036,959.53	-7,926,794.35	-56.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持有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681,980.04	10,066,259.75	12,615,720.29	106.2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88,503,223.48	170,464,602.17	218,038,621.31	127.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5,473,753.07	2,311,306.18	3,162,446.89	68.31%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置车辆及设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6,001,754.52	2,327,462.04	3,674,292.48	114.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0,144.21	217,488.16	-68,343.95	-31.42%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9,709.69	6,271,003.35	3,438,706.34	54.8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8,247,542.71	341,226,017.89	-202,978,475.18	-62.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期末所致
应付票据	824,493,106.54	284,779,038.37	539,715,067.17	189.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718,077.79	607,913.14	3,110,164.65	511.61%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01.60	8,802,973.47	-5,864,971.87	-66.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0,396.96	28,665,698.91	-11,185,301.95	-39.02%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463.33	3,728.06	12,735.24	341.3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率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966,796.33	1,309,239.75	657,556.58	5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1,346.74	86,106.47	55,239.27	64.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7,041.77	-27,946.66	-669,095.11	2,393.3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0,878.21	-1,795,403.06	1,194,524.85	-66.5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173.72	12,307.10	8,866.62	7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15.00	97,075.00	-95,660.00	-98.5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877.85	28,304.69	2,573.16	9.09%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9,570.90	103,223,585.50	167,206,545.00	161.97%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697.26	-4,591,184.23	1,788,186.97	38.94%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股权投资以及购置设备所致，本报告期无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0,154.09	-88,876,103.31	-155,336,050.78	-174.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480.51	-111,086.91	-1,221,393.60	-1,099.56%	主要系港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麻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7%	124,022,984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43,717,565	0	不适用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2,230,400	0	不适用	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2,205,768	0	不适用	0
徐磊	境内自然人	1.19%	10,001,718	0	不适用	0
王梅	境内自然人	0.98%	8,269,200	0	不适用	0
黄娟	境内自然人	0.85%	7,164,500	0	不适用	0
王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7%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0
徐坚	境内自然人	0.67%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0
虞伟庆	境内自然人	0.43%	3,600,8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麻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02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022,9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7,565	人民币普通股	43,717,56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40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768
徐磊	10,001,7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718
王梅	8,2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9,200
黄娟	7,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4,500
虞伟庆	3,6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7,925	人民币普通股	3,587,925
刘凯芳	3,0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边德民先生系浙江麻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和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与相关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浙江麻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国军先生、徐坚先生及虞伟庆先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王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股东虞伟庆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股东徐坚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发生股东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发生股东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权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为2,700万份，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届满，结合公司2024年度公司发展的业绩情况和股权激励方案，鉴于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有效期内的有效期权数量为721.2万份。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7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股权激励期权注销和行权事宜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股东手续的办理，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芯元微电子”)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深圳芯元微电子提出申请之日起至一年期届满日止。

3.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创科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微城市投资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华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华创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2025年9月28日，上海华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16,990.02	30,625,35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82,589.68	32,740,656.10
应收账款	1,126,368,039.49	1,056,042,922.97
应收款项融资	6,110,165.18	14,036,959.53
预付款项	22,681,980.04	10,066,25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2,680.68	1,430,22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断回购金融资产		
存货	388,503,223.48	170,464,602.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8,712.69	7,829,830.05
流动资产合计	1,612,796,342.06	1,324,168,21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3,753.07	2,311,306.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01,754.52	2,327,462.04
无形资产	9,259,347.28	10,604,243.2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36,396,172.53	436,396,172.53
长期待摊费用	140,144.21	217,4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9,709.69	6,271,00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980,879.61	457,127,670.05
资产总计	2,078,746,221.67	1,793,275,88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247,542.71	341,226,017.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4,493,106.54	284,779,038.37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718,077.79	607,91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01.60	8,802,973.47
应交税费	22,344,140.80	30,995,322.87
其他应付款	613,152,656.84	613,169,88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0,396.96	28,665,698.91
其他流动负债	16,463.33	3,728.06
流动负债合计	1,612,970,365.57	1,318,319,57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694,759.24	68,068,1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0,215.14	904,975.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54,974.38	68,973,175.00
负债合计	1,687,825,339.95	1,387,292,75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962,435.00	312,962,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034,005.52	592,326,834.14
减:库存股	40,961,040.00	40,961,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272,025.28	19,401,926.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1,827,271.61	-718,462,3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0,225.37	47,317,783.82
少数股东权益	363,160,656.35	348,665,32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20,881.72	395,983,1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746,221.67	1,793,275,882.79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42,674,016.46	2,927,626,071.41
其中:营业收入	3,442,674,016.46	2,927,626,07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9,889,694.02	2,913,215,718.36
其中:营业成本	3,344,333,256.85	2,791,064,08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6,796.33	1,309,239.75
销售费用	28,460,011.24	28,460,011.24
管理费用	53,689,505.57	61,982,476.71
研发费用	4,824,636.49	5,526,107.74
财务费用	27,634,692.14	36,772,720.74
其中:利息费用	26,488,525.68	36,285,128.06
利息收入	20,940.96	36,543.32
加:其他收益	141,346.74	85,106.47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3,081,424.32	-3,081,42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041.77	27,94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878.21	-1,795,40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73.72	12,30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45,408.06	7,826,383.63
加:营业外收入	1,415.00	97,075.00
减:营业外支出	30,877.85	28,30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4,870.91	7,895,153.94
减:所得税费用	9,463,530.01	16,323,67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0,634.10	-7,499,38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0,634.10	-7,499,38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44,949.69	-36,529,522.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315.61	29,021,30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2,693.08	-2,403,065.5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9,869.56	-1,081,546.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9,869.56	-1,081,54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9,869.56	-1,081,546.6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2,800.02	-1,321,519.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93,304.16	-9,902,314.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54,819.64	-37,602,108.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1,515.48	27,699,794.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31	-0.04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31	-0.04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1,253,501.75	2,944,417,69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额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额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52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78.43	1,817,4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911,080.18	2,946,515,6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4,216,626.92	2,757,600,30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35,129.88	41,036,63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9,592.74	14,544,2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249.94	30,102,34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471,599.28	2,843,282,5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9,570.90	103,233,05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492.24	1,3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492.24	1,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92.24	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6,189.50	1,993,24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189.50	4,593,2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697.26	-4,591,89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672,622.88	614,309,303.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172,622.88	762,309,30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39,177.61	623,404,74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5,240.27	21,289,10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08,349.09	206,491,10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82,776.97	851,185,04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0,154.09	-88,875,73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480.51	-111,08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3,238.04	9,654,33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351.36	20,192,12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8,589.02	29,847,463.41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仍旧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除第二条之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章程》除第二条之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字样
第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依法依规披露，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便于理解，不得含有误导性内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依法依规披露，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便于理解，不得含有误导性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千贰百万元整（RMB12,424,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千贰百万元整（RMB12,424,000,000.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由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公司在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有权对其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